银市监兴发〔2021〕48号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关于印发《兴庆区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分局相关业务岗、市场监管所、执法一大队：

现将《兴庆区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兴庆区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检查记录表

3.兴庆区2021年秋粮收购点名单

4.粮食检查相关政策依据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1：

兴庆区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根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及兴庆区纪委监委要求，为扎实开展兴庆区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 根据《价格法》《计量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责，依法查处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二、组织机构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成立兴庆区市场监管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局长杨文东同志任组长，综合执法一大队队长杜恩泽同志任副组长并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价竞岗。成立兴庆区市场监管局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小组（以下简称“检查小组”），杜恩泽同志任组长，成员由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价竞岗、质标岗、稽查岗、综合执法一大队、食品岗、网监岗有关同志组成，主要职责为落实自治区和市局专项整治要求，检查辖区国有粮食企业和粮库，组织协调推进各市场监管所开展粮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自查自纠。**各市场监管所、相关业务岗自查自纠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监管职责的履行情况。

**（二）开展专项检查。**本次检查对象为辖区国有粮食企业和粮库，检查2020年1月以来扰乱粮食市场秩序和违法交易行为，对具有连续性的重大违法行为追溯至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重点检查以下行为：

**1.价格违法行为。**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行为和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以及明码标价执行情况。

责任单位：价竞岗、各市场监管所。

配合单位：稽查岗、综合执法一大队。

**2.实施垄断行为。**检查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粮食或者以不公平低价收购粮食，是否达成垄断协议。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分局价竞岗，由分局价竞岗统一汇总上报。

责任单位：价竞岗、各市场监管所。

配合单位：稽查岗、综合执法一大队。

**3.计量违法行为。**检查辖区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是否配备相适应计量器具（粮食称重、水分测量等设备），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衡器、谷物水分测量仪）是否经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在粮食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短斤缺两、伪造数据等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质标岗、各市场监管所。

配合单位：稽查岗、综合执法一大队。

**4.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

**（三）强化整改和长效监管。**坚持检查与加强监管和督促整改相结合。要落实长效监管职责，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时间为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1年10月中旬前）。**分局相关业务岗、市场监管所、执法一大队认真学习粮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专项整治具体措施，熟悉检查业务，为开展专项整治打好基础。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10月中旬前）。**分局相关业务岗、市场监管所、执法一大队重点自查自纠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监管职责的履行情况。梳理相关问题线索并及时核查。

**（三）专项检查阶段（2021年10月中旬至2022年2月）。**此次专项整治由分局统一组织协调，分局相关业务岗、市场监管所、执法一大队按照分局统一安排，对辖区所属国有粮库和基层粮库的收储、库存、销售等粮食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检查。同时，结合秋粮收购工作，对粮食主产区主要收购点开展现场检查。对于问题比较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或者情况复杂、难以定性的重点企业应及时报告分局价竞岗组织核查。

**（四）督促整改阶段（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分局相关业务岗、市场监管所、执法一大队要坚持边检查边督促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对涉及整改问题要及时跟踪“回头看”，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绝不放过，督促其切实整改到位，确保整改问题件件有着落。

**（五）总结报告阶段（2022年5月前完成）。**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及时报送自查自纠情况和整治工作情况及工作成效。检查结束后，对相关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分局相关业务岗、市场监管所、执法一大队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粮食市场专项整治当做一件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要坚持大市场综合监管理念协同推进整治工作，分局相关业务岗位要各司其职，互相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依托12315平台等渠道多方收集梳理问题线索，应查尽查，不遗不漏。对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坚持边查边改边治，对突出问题要从严从快查处。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发挥震慑作用和警示效应。

**（二）注重工作衔接。**分局相关业务岗、市场监管所、执法一大队要服从分局统一安排，对检查中发现的责任、作风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分局价竞岗。采取政策宣传、提醒告诫、约谈指导、行政处罚等多项监管措施，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专项整治工作效能。

**（三）及时报告情况。**要及时总结报告整治进展情况。加强与分局领导小组、检查小组的沟通协调，检查期间发现涉嫌垄断行为等问题线索要及时上报分局价竞岗。从2021年10月份开始，各市场监管所于每月24号前要报送本辖区自查自纠和工作进展情况及《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检查记录表》（见附件2），2022年1月19日报送本辖区阶段性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治理成效、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政策建议，2022年5月14日前报送全面总结。

联系人：杨晔强 联系电话：4114413

 邮 箱：xqfjjgk@163.com

附件2：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检查记录表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存在问题 |
| 1 | 明码标价及价格行为 | 是否明码标价。经营者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采用标价签（或展示板、电子屏幕）等形式进行明码标价。 | □是 □否 |  |
| 2 | 是否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的问题； | □是 □否 |  |
| 3 | 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行为和违反最低收购价格政策的行为； | □是 □否 |  |
| 4 | 实施垄断行为 | 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粮食或者以不公平低价收购粮食是否达成垄断协议。 | □是 □否 |  |
| 5 | 计量违法行为 | 是否配备相适应计量器具（粮食称重、水分测量等设备） | □是 □否 |  |
| 6 |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衡器、谷物水分测量仪）是否经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是 □否 |  |
| 7 | 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在粮食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短斤缺两、伪造数据等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 □是 □否 |  |
| 检查结论 |  |
| 存在问题处理措施 |  请你单位于 工作日内对上述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我单位书面报告。 |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兴庆区2021年秋粮收购点名单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收购地点 | 行政区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宁夏储备粮滨河储备库（有限公司） | 通贵乡通贵3队 | 兴庆区 | 邵宁涛 | 13995181261 |
| 2 | 宁夏储备粮兴庆储备库（有限公司） | 丽景南街1299号 | 兴庆区 | 方玉祥 | 13709580946 |
| 3 | 宁夏顶农米业有限公司 | 兴庆区月牙湖乡126号 | 兴庆区 | 段军旺 | 15769614518 |

附件4：

粮食专项检查相关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摘录）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摘录）

3、《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15号）（摘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5、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6、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7、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办法

8、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9、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11、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12、关于2021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粮粮〔2021〕42号）

13、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14、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15、关于公布2021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647号）

16、关于公布2021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2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摘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摘录）**

1.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15号）（摘录）**

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第三条　国家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依法从事的粮食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严禁以非法手段阻碍粮食自由流通。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应当转变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粮食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政策。

　　第四条　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形成。

　　国家加强粮食流通管理，增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

　　第五条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七条　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

　　（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前款规定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公布。

　　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第十条　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五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

　　第十六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

　　（二）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

　　（三）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

　　（四）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第十八条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

　　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

　　第二十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应当积极收购粮食，并做好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粮食收购者，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收购贷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当保证中央和地方储备粮以及政府调控用粮和其他政策性用粮的信贷资金需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其他粮食购销企业，按企业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统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粮食行业协会以及中介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方面发挥监督和协调作用。

第三章　宏观调控

　　第二十四条　国家采取储备粮吞吐、委托收购、粮食进出口等多种经济手段和价格干预等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保持全国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粮食储备制度。粮食储备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

　　政策性用粮的采购和销售，原则上通过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当粮食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必要时可由国务院决定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

　　当粮食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统计、产品质量监督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以多种形式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建立产销一体化的粮食经营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在执行最低收购价格时国家给予必要的经济优惠，并在粮食运输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第三十条　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时，国家实施粮食应急机制。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粮食应急体系。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　启动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启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三十三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过程中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卫生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销售中的卫生以及成品粮储存中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未按照国家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或者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粮食自由流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粮食收购，是指为了销售、加工或者作为饲料、工业原料等直接向种粮农民或者其他粮食生产者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粮食加工，是指通过处理将原粮转化成半成品粮、成品粮，或者将半成品粮转化成成品粮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二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除第八条、第九条以外的规定。

　　粮食进出口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央储备粮的管理，依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6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粮食收购条例》、1998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2003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8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央储备粮的管理，保证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中央储备粮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央储备粮，是指中央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国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中央储备粮的垂直管理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五条**　中央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中央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拟订中央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对中央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央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中央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中央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依照国家有关中央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中央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中央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中央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中央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中央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中央储备粮。

中央储备粮储存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对破坏中央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中央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中央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三条**　中央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四条**　中央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央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第十五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根据中央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中央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六条**　中央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中央储备粮储存总量的20％至30％。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根据中央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中央储备粮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和分地区计划，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批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中央储备粮的轮换。

**第十七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将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中央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八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企业为专门储存中央储备粮的企业。

中央储备粮也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代储。

**第十九条**　代储中央储备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央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中央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选择代储中央储备粮的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中央储备粮的合理布局，有利于中央储备粮的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中央储备粮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二十条**　具备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代储条件的企业，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的资格。

企业代储中央储备粮的资格认定办法，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并征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意见制定。

**第二十一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从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中，根据中央储备粮的总体布局方案择优选定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备案，并抄送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与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得将中央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二十二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企业、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以下统称承储企业）储存中央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中央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中央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中央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中央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中央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中央储备粮的品种、变更中央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中央储备粮陈化、霉变。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中央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中央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企业做好中央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中央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中央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中央储备粮的轮换。

中央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中央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并征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意见制定。

**第三十条**　中央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中央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中央储备粮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调出另储。

**第三十二条**　中央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拨付给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中央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干总额内，可以根据不同储存条件和实际费用水平，适当调整不同地区、不同品种、不同承储企业的管理费用补贴标准；但同一地区、同一品种、储存条件基本相同的承储企业的管理费用补贴标准原则上应当一致。

中央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拨付。

**第三十三条**　中央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承储企业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创造条件，逐步实行中央储备粮贷款统借统还。

**第三十四条**　中央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核定。中央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中央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中央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并征求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制定。

**第三十六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定期统计、分析中央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章　中央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中央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中央储备粮:

（一）全国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粮；

（三）国务院认为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动用中央储备粮，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四十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央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国务院直接决定动用中央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中央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中央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执行本条例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央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代储资格；发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中央储备粮的情况，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有关直属企业限期整改。

**第四十四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中央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对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七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中央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中央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十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中央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给予不具备代储条件的企业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或者发现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代储资格的；

（三）发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中央储备粮的情况不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整改的；

（四）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五十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二）选择未取得代储中央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代储中央储备粮的；

（三）发现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中央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还应当取消其代储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中央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对中央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中央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发现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或者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取消其代储资格:

（一）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粮数量的；

（二）在中央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换中央储备粮的品种、变更中央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四）造成中央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六）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的；

（七）以中央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五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中央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并责令退回骗取的中央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五十四条**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将中央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直至降级的纪律处分；造成中央储备粮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挤占、截留、挪用中央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中央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中央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中央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执行；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办法**

（2017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5号公布 自2017年9月29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中央储备粮（含中央储备油，下同）管理，规范中央储备粮代储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与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有关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央储备粮代储活动是指除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储存中央储备粮的行为。

**第三条**申请承担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的企业，按照本办法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后，方可从事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但国务院另有规定或在紧急情况等特殊条件下，需要代储中央储备粮的除外。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分粮食类代储资格和食用植物油类代储资格。

**第四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根据中央储备粮规模和总体布局方案，从取得代储资格的企业中择优选定承储中央储备粮的代储企业。

**第五条**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

（二）同一库区提出申请的仓容在2.5万吨（含2.5万吨）以上，或者罐容在3000吨（含3000吨）以上，并且仓房（植物油罐）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已取得代储资格的企业同一库区需新增仓房（油罐）申请资格的，申请仓（罐）容规模不限；

（三）仓房（植物油罐）储存设施、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等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的要求，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设施设备；简易储粮设施不得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

（四）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基本设备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防治、通风等设备，或者具有植物油接发、油泵、计量、污水处理、管道清扫、保温等装置；

（五）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具备检测粮油储存期间粮食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条件，一般要具有测控系统、机械通风系统和适合当地气候环境条件的其他保粮手段；

（七）具备粮油常规质量和储存品质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

（八）有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临近公路，交通便利；

（九）近2年没有违反国家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粮油储存事故，没有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或财产损失超过20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

（十）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违反财经法规被财政、审计、税务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

（十一）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被取消资格不满3年的，不得再次申请代储资格。

**第七条**按照中央储备粮布局要求确需定点的地区，审核机关可将第六条中仓容规模的要求降低到1万吨（含1万吨）以上、罐容500吨（含500吨）以上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对于边防、海岛及其他特殊地区企业的核准条件，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确定。

**第三章 资格申请和认定**

**第八条**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需通过网上办理平台向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国有控股企业需提交国有资本控股的证明；

（二）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受过专业培训的证明；

（三）库区平面示意图及仓房（油罐）等设施设备照片；

（四）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扫描件。

**第九条**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定期进行，具体时间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公布。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遵循有利于中央储备粮的合理布局，有利于中央储备粮的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中央储备粮的成本、费用的原则，根据中央储备粮的规模、布局以及储存管理情况，开展代储资格认定。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定期向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承储企业中央储备粮储存管理情况。

**第十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企业书面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意见，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企业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一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审核合格的企业发文公布并颁发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对于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作出不予认定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需对材料内容进行技术性审查论证的，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期限内，并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第十二条**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企业需要延续已经取得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出延续申请。

取得资格但3年内未承储中央储备粮的企业，再承担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时，须按本办法规定程序重新进行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或转让。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管理**

**第十四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取得代储资格的企业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选定承储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积极协助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代储资格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确定代储企业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备案。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选择代储企业时，发现其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当立即向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安排给代储企业储存的中央储备粮指标数量不能超过获得资格的仓容容量。

**第十八条**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定期检查承储中央储备粮的代储企业的储存行为，并及时向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代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

（一）中央储备粮储存安全存在隐患；

（二）未按中央储备粮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填报统计报表；

（三）储存中央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

**第二十条**代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对其限期改正，并报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代储企业管理档案。情节严重或限期改正后仍不合格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代储资格，并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调出其承储的中央储备粮：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

（二）发现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发生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

（三）拒绝、阻挠、干涉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四）对中央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中央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

（五）代储企业发生变化，不能继续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一条**代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代储资格，并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调出其承储的中央储备粮：

（一）因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善发生粮油储存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含1万元）以上；

（二）在中央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三）挤占挪用中央储备粮贷款、套取中央储备粮差价、虚报冒领中央储备粮费用补贴；

（四）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粮数量；

（五）以中央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六）擅自串换中央储备粮品种、变更中央储备粮储存地点或者转手委托其他单位代储；

（七）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中央储备粮收购、储存、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承储中央储备粮的，或在一个资格有效期内承储中央储备粮未满一个轮换周期拒绝继续承储的；

（九）代储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

（十）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

（十一）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二条**从事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审查和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予不具备代储条件的企业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或者发现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而不及时取消其代储资格，以及其他行为给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选择未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承储中央储备粮，确定代储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发现代储资格企业不符合要求未报告并仍选定其承储中央储备粮，或者因其他行为给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工作造成损失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属于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2017年9月29日起施行。原《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令 第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局负责解释。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

为加强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保证粮油仓储能力满足粮食宏观调控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主任：徐绍史

 2016年6月30日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保证粮油仓储能力满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混合所有制粮油仓储单位中涉及政府性资金资产投入建设、维修改造的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其他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保护参照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包括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所需的经营场地，仓房、油罐等存储设施，专用道路、铁路、码头等物流设施，以及烘干设施、器材库、清理维修车间等附属设施。

第三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制定全国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机制，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情况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监督考核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细化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淘汰、更新及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考核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不得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将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用途发生变化的，也应当及时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管理和使用制度，定期检查评估、维护保养，做好记录、建立档案，并按照规定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第七条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涉及粮食流通格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组织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行为的单位应当征得相关粮油仓储单位同意，并事先经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被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功能不降、先建后拆”的原则，负责统筹协调重建，确保辖区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总量、布局及结构满足粮食安全需要。

第八条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征收后，如对当地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能力造成影响，征收主体上级人民政府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总量、布局及结构等予以协调重建。

 征用的，征用主体上级人民政府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调在使用结束后尽快恢复原状及用途，不能恢复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出租、出借不得破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功能，不得危及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储存安全。

第十条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能满足粮油安全储存或粮食流通需要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维修改造或重建；涉及布局和结构调整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筹协调。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具有维修改造价值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报废处置；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协调修缮保留。

第十一条 在粮油储存区内及临近区域，不得开展可能危及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的活动，不得在安全距离内设置新的污染源、危险源。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对其进行修复或重建，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支持。

第十三条 为保持或升级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功能，弥补仓容缺口，进行维修改造或新建扩建，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给予资金、政策等支持。

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的具体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备案应创新形式，简化程序，优化服务，积极推进电子化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依法制止和查处。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调查和掌握辖区内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存量及变化情况，按照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逐级上报，并建立专门档案。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有关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信息由查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第十九条 对保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调予以适当奖励。

第二十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粮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奖励、补助的依据。

对保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力、严重危害粮食收储供应安全的地区和单位，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视情节依纪依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发生重大损失、损坏，应当中止其政策性粮油储存任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容规模500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100吨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仓储活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粮油仓储单位从事粮油仓储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粮食流通政策和粮食应急预案，贯彻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仓储管理制度和标准，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粮油仓储管理制度，积极应用先进适用的粮油储藏技术，延缓粮油品质劣变，降低粮油损失损耗，防止粮油污染，确保库存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三章 粮油出入库管理**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

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

第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第四章 粮油储存管理**

第十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负责人对全部库存粮油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责。

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应当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第十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配备必要的仓储设备，建立健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第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仓储能力不足时，应当通过代储、租赁等方式，合理利用其他单位的现有粮油仓储设施，扩大仓储能力。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与承储或者出租的单位签订规范的代储或者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

（二）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

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二）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上10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上2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较大储存事故；

（三）一次事故造成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粮食或20吨以上200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重大储存事故；

（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包括各类粮食、植物油料和油脂。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容规模500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100吨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仓容规模500吨以下或者罐容规模100吨以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经营者，其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商业部1987年6月22日颁布的《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87）商储（粮）字第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

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米；

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米。

**附件2**

**关于粮油储存损耗处置办法的规定**

一、粮油储存损耗包括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

（一）自然损耗是指粮油在储存过程中，因正常生命活动消耗的干物质、计量的合理误差、检验化验耗用的样品、轻微的虫鼠雀害以及搬倒中零星抛撒等导致的损耗。

（二）水分杂质减量是指粮油在入库和储存过程中，由于水分自然蒸发，以及通风、烘晒、除杂整理等作业导致的水分降低或杂质减少等损耗。

二、粮油储存损耗应当以一个货位或批次为单位分别计算，不得混淆。

三、自然损耗应当在一个货位或批次粮油出清后核销。其中，原粮的自然损耗按以下定额处置，在定额以内的据实核销，超过定额的按超耗处理并分析超耗的原因：

（一）储存半年以内的，不超过0.1%；

（二）储存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不超过0.15%；

（三）储存一年以上的，不超过0.2%。

四、水分杂质减量应当实核实销：

（一）入仓前以及入仓期间发生的水分杂质减量应当在形成货位后核销；

（二）储存期间的水分杂质减量应当在一个货位或批次粮油出清后核销。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2007年11月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方储备粮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证粮食供给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方储备粮储存、轮换、应急动用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地方储备粮，是指用于调节自治区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

　　地方储备粮（以下简称储备粮）包括自治区储备粮、设区的市和县（市）成品储备粮。

　　第四条  储备粮的储存、管理和使用应当保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调动顺畅和调节有效。

　　第五条  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储备粮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

　　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储备粮储存企业应当对储存的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自治区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储存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并对自治区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设区的市和县（市）成品储备粮的储存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信贷资金进行监督。

　　第九条  粮食管理部门对先进储藏技术的应用、新型仓房和装具的推广进行指导和扶持。

　　第十条  自治区储备粮、设区的市和县（市）成品储备粮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动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章  储备规模**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对地方粮食储备的规定，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情况，确定和调整自治区储备粮规模和品种。

　　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自治区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每3年核定一次，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按照自治区储备粮规模，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下达购销计划，由承担自治区储备粮储存业务的企业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常住人口，确定成品粮储备规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等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保持必要的库存量。

　　第十四条  储备粮的储存结构应当科学、合理。储存的品种分为小麦（面粉）、稻谷（大米）、玉米和食用油等。

　　第十五条  收购入库的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应当是当年生产的符合国家中等以上质量标准的粮食。

　　储存的成品储备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

　　第十六条  自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由自治区财政、粮食管理等部门根据招标采购价或者收购价及相关费用进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七条  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

　　承担储备粮储存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当取得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审核认定的自治区原粮或者成品粮储存资格（以下统称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

　　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选定。

　　第十八条  申请储备粮储存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粮食保管、检验和防治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和从业资格证明；

　　（四）粮食管理部门对其仓库、检测、设备等实地情况的认定资料；

　　（五）经审计部门或者资产评估机构审核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资料；

　　（六）银行资信证明。

　　第十九条  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规模，仓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自治区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认可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具有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规定的贷款条件，经营管理规范。

　　第二十条  成品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

　　(二)具备资金筹措能力；

　　(三)具备相应的粮食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

　　(四)粮食储存设备完好，计量设备准确，具备成品粮常规检化验条件，配备有专业技术化验人员；

　　(五)交通便利，在应急情况发生时能够做到随时调用，保质、保量供给储备粮。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自治区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自治区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不得新陈混掺、变更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价购进高价入账；

　　（二）高价售出低价入账；

　　（三）以陈粮顶替新粮；

　　（四）虚增入库成本；

　　（五）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库存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对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承储企业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应当调出另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储备粮储存利息及费用补贴由自治区财政按季预拨，年终进行结算。对承储企业的储存费用实行定额包干，并保持定额包干标准相对稳定，当市场费用变化幅度较大时适时进行调整。

　　贷款利息支出按核定的成本和同期农业发展银行利率据实结算。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储备粮管理基础设施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和修缮。维修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自治区财政对储存自治区储备粮原粮的承储企业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储备粮实行均衡适时轮换制度。

　　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应当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下达原粮年度轮换计划。承储企业应当按照下达的计划适时组织轮换，新轮换入库的粮食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成品粮的轮换不得超过规定的保质期，并保证实物库存。

　　第二十九条  储备粮原粮承储企业在原粮轮换中，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粮食政策，可以通过粮食批发市场公开竞价交易，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和销售。

　　第三十条   储备粮原粮轮换出库后，空库时间不得超过4个月;因救灾等特殊情况超过4个月的，应当报请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储备粮原粮轮换结束，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转为储备库存；承储企业应当及时汇总、整理相关资料，装订归档。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储备粮轮换费用应当根据市场粮食价格，按照轮换价差、费用和合理利润确定。轮换费用补贴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按照轮换进度预拨和验收结算。

　　第三十三条  建立自治区储备粮轮换风险防范机制。设立自治区储备粮轮换风险调节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储备粮轮换产生的价差亏损。储备粮轮换风险调节资金以承储企业自筹为主，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设区的市和县（市）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粮食供求应急状态，适时提出动用储备粮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机制，动用储备粮保证应急供应：

　　（一）本辖区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动用储备粮，由粮食管理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粮食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组织实施。政府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储备粮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动用命令、计划及用途。

　　第三十九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自治区储备粮发生的价差亏损，由自治区财政弥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粮食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不符合规定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承储企业丧失储存条件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

　　财政部门对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令承储企业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粮食管理部门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保持必要的安全库存或者合理周转库存。

　　第四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对自治区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粮食管理部门和承储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储备粮信贷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粮食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自治区储备粮购销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授予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

　　（三）隐瞒或者包庇储备粮管理违法行为的；

　　（四）在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收受贿赂和索要财物的；

　　（五）不履行储备粮监管职责、渎职的；

　　（六）不及时拨付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给承储企业造成损失的；

　　（七）接到举报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七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

　　（二）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

　　（四）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五）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

　　（六）以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

　　（二）在储备粮中新陈混掺、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三）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

　　（四）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

　　（六）擅自动用储备粮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的；

　　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被骗取的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的；

　　（二）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三）挤占、截留、挪用自治区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四）擅自更改自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的。

　　第五十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存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原粮，是指收割、打碾、脱粒后尚未碾磨加工的粮食，包括小麦、稻谷、玉米等。本条例所称成品粮，是指由原粮加工而成的符合一定标准的粮食，包括面粉、大米等。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国粮发〔2018〕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公司、中化集团公司，各有关商业银行: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和有关单位要按照预案的要求，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现有最低收购价粮食库存的管理，仍按当年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各地要统筹采取储备轮换吞吐、鼓励加工企业收购、支持品牌化生产经营等措施，组织好油菜籽市场化收购，确保市场稳定，促进油菜籽产业健康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http://www.gov.cn/xinwen/2018-05/19/5292117/files/de66265f4fd4410c98261dcd3fc7e6ce.doc%22%20%5Ct%20%22/home/kylin/%E6%96%87%E6%A1%A3%5C%5Cx/_blank)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为认真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最低收购价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粮食，指小麦、早籼稻、中晚籼稻、粳稻。

第一条 执行区域和时间：（1）小麦预案执行区域为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6省，执行时间为当年6月1日至9月30日；（2）早籼稻预案执行区域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5省（区），执行时间为当年8月1日至9月30日；（3）中晚稻（包括中晚籼稻和粳稻）预案执行区域和时间为：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8省（区）当年10月10日至次年1月31日，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当年11月1日至次年2月末。其他省（区）是否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自主决定。

第二条 在第一条规定的执行区域和时间内，当粮食市场收购价格持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时，由中储粮分公司会同省级粮食、价格、农业、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经中储粮集团公司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在省（区）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地区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地区，当市场收购价格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上时，要及时停止预案实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各类企业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

第三条 执行本预案收购的粮食，应为当年生产且符合三等及以上国家标准，四等及以下的粮食由地方政府组织引导实行市场化收购。小麦具体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GB1351）执行，稻谷具体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GB1350）执行。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食品安全指标的小麦和稻谷，由各地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的要求组织收购处置；有关费用从本省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并列入省级预算解决。

第四条 最低收购价是指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的收储库点向农民直接收购三等标准品粮食的到库价。具体价格水平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公布的当年最低收购价格为准，相邻等级之间的等级差价按每市斤0.02元掌握。非标准品粮食最低收购价的具体水平，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粮发〔2010〕17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中粮、中国供销、中化、农垦集团受中储粮集团公司委托，有关省份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和地方骨干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受中储粮直属企业委托，按规定参与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

作为委托收储库点参与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各类粮食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粮食收购资格。（2）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3）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容，仓储设施条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第5号）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29890）要求，具备必要的清理设备、机械通风设备、烘干设备、检化验设备（含必检食品安全指标快检设备）、计量称重器具和人员，对农民交售少量粮食要有可移动式磅秤。（4）执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相关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相关设备齐备完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隐患。（5）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较高管理水平，三年内在收储及销售出库等方面无违规违纪行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6）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准确、及时报送统计报表。具体条件由中储粮有关分公司会同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根据当地实际细化。

第六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组织指导有关分公司与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会商，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有利于粮食安全储存、有利于监管、有利于销售”的原则，合理确定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委托收储库点，报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在收购启动前将当地所有委托收储库点名称（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名称一致）、收储点地址和联系电话，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每个县内委托收储库点可利用仓容总量或收储能力，应与当地最低收购价粮食预计收购量相衔接。确定收储库点的单位，对其确定的收储库点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的监管、验收、库存管理、销售出库以及出现的风险等负责。

执行最低收购价收储库点名单确定后，由确定收储库点的单位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对委托收储库点储存的粮食进行逐仓清点登记，核实查验空仓，锁定拟收储货位。中储粮有关分公司要组织中储粮直属企业与委托收储库点签订委托收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委托收购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本预案有关规定。为防范履约风险，委托收储合同中可作出如下约定：地方国有粮食委托收储库点，按照20元/吨标准向有关中储粮直属企业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能足额交纳的也可从收购费用中抵交；中粮、中国供销、中化集团等中央企业、省级大型国有粮食企业及其直属企业可免交履约保证金，但企业总部要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非国有粮食企业向有关中储粮直属企业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中储粮直属企业要将收取的保证金存入农业发展银行专户，待贷款本息结清后退还保证金本息。委托收储库点要严格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和委托收购合同开展收购活动。委托收购合同和空仓验收情况，报当地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备查。

第七条 政策执行过程中，符合资格条件的委托收储库点全部启动后，出现仓容及收储能力不足或委托收储库点布局不能满足农民售粮需要的，应及时通过安排县内集并等方式解决。仓容仍不能满足收储需要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租赁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有关规定，可租仓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按照租赁方式确定的库点，在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环节，均不得改变租赁性质。租赁双方要签订仓储设施租赁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租赁社会仓储设施收储视同承租企业本库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须由承租企业开具收购发票、兑付粮款，并安排足够人员负责收购、保管，对收储的粮食和租赁设施进行封闭管理，承租企业对粮食数量、质量、粮款兑付、库存管理、销售出库、储粮安全等承担全部直接责任。企业租赁仓容的资格审核、确认流程、管理规定、责任划分等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租赁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规定执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仓容仍然不足，需搭建简易储粮设施的，由中储粮分公司会同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研究测算本省（区）预计搭建总量，经中储粮集团公司审核并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后实施。搭建的简易储粮设施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简易仓囤储粮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消防规定。为保证收储粮食储存安全，降低损耗，保证品质，一般情况下南方稻谷不采用简易设施储存。

第八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组织指导有关分公司按照本预案规定，在预案启动区域组织中储粮直属企业和委托收储库点及时挂牌收购，并做好库存管理等工作。中储粮集团公司要组织指导有关分公司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逐级落实责任。按本预案规定确定的收储库点，在具体开展收购工作时，须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张榜公布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粮食品种、收购价格、质量标准、水杂增扣量方式、结算方式和执行时间等政策信息，让农民交“放心粮”；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收购，不得拒收农民交售的符合本预案第三条规定要求的粮食；及时结算农民交售粮食的价款，不得给农民“打白条”；不得将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挪作他用；要依据农民交粮的实际情况，按照中储粮集团公司统一提供的规范收购凭证样式，当场如实填写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凭证所列重量、等级、水分、杂质、单价等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妥善保存备查，不得篡改、伪造收购凭证；要积极创造条件，对最低收购价收购的粮食做到分品种、分等级专仓储存。

第九条 委托收储库点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所需贷款（收购资金和收购费用），由所在地中储粮直属企业统一向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承贷，并根据收购情况和入库进度及时将资金直接支付给售粮者。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保证收购资金供应。对于没有中储粮直属企业的市（地）区域，为保证收购需要，可暂由中储粮分公司会同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指定该区域内具有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资格、资质较好的收储企业接受委托并承贷；收购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贷款要及时划转到中储粮直属企业统一管理。

第十条 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费用、保管费用、贷款利息补贴及销售盈亏负担等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食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203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最低收购价等中央政策性粮食库存保管费用补贴拨付方案的通知》（财建〔2011〕996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食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7〕1号）执行。中储粮公司要自粮食入库当月起，按季足额将补贴拨付到委托收储库点。

第十一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组织指导有关分公司牵头及时对收购入库的最低收购价粮食品种、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情况进行验收，并由确定收储库点的单位和负责检验的质检机构对验收结果负责。对最低收购价粮食食品安全指标，由确定收储库点的单位牵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粮油质检机构进行检验。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将最低收购价粮食验收结果，按品种于本预案执行时间结束后2个月内汇总报中储粮集团公司，并抄送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备查；同时，由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分解到所在地的市（地）或县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备查。

对验收合格的，要归纳整理并建立账务凭证资料和质量档案，具体到货位。中储粮直属企业要与委托收储库点签订代储保管合同，明确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保管、出库责任等，作为以后安排销售的依据。代储保管合同要报当地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备查。中储粮分公司、直属企业及其委托收储库点要严格规范储粮行为，确保储粮安全。

对验收发现入库粮食重金属、真菌毒素等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由中储粮集团公司按品种在本预案结束后3个月内汇总审核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要求，划转给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处置；有关费用从本省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并列入省级预算解决。对经验收合格入库的粮食，在库存检查、其他质量检验中或出库时发现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的，由收储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由当地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组织处置和监管，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第十二条 最低收购价粮食的粮权属国务院。未经国家批准不得动用，不得用最低收购价粮食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最低收购价粮食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公开竞价销售。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收购工作的指导，采取有效措施，统筹组织引导辖区内中央企业分支机构、地方骨干粮食企业和其他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入市，开展市场化收购和销售。要鼓励粮食企业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收购、预约收购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市场化购销合作关系。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充分利用自身渠道和资金优势，发挥市场化收购引领带动作用。协调组织辖区内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按照市场收购价格收购轮换粮源。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农业发展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积极为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收购提供信贷支持。

第十四条 预案执行期间，中储粮集团公司对分公司上报的收购进度和库存数据及时汇总并进行审核；每5日将最低收购价粮食的品种、数量汇总后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具体报送时间为每月逢5日、10日期后第1个工作日15时之前。同时，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应将最低收购价粮食每月收购进度情况，抄送当地省级粮食主管部门、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每5日的收购进度，要及时通报省级有关部门。有关中储粮直属企业和各委托收储库点每5日要将实际收购进度数据同时抄报所在地的市（地）或县级粮食主管部门。各品种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结束后2个月内，中储粮集团公司要将执行情况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最低收购价收购资金的发放情况，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并抄送当地中储粮分公司和省级粮食主管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汇总审核后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储粮集团公司。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收购价格变化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中储粮集团公司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指导地方各级粮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储存管理等，督促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财政部及时安排、拨付中储粮集团公司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粮食所需的费用和利息补贴，加强对中储粮集团公司的指导。农业农村部指导地方农业部门做好粮食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有关金融机构做好粮食收购资金保障工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收储任务所需的贷款，组织指导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按照封闭管理要求，实施信贷资金监管。中储粮集团公司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分公司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收购，做好政策执行和粮食库存管理等工作。具体从事最低收购价收储业务的各类企业，承担企业收储和管理主体责任，对其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数量、质量、库存管理、销售出库以及出现风险造成的损失等负全部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地方有关部门和中储粮分公司开展最低收购价粮食收储工作，协调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中央和地方企业收储国家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职责，对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收购期间收购秩序维护和宣传工作。要建立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最低收购价粮食管理和销售出库等问题，对各种违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肃查处。有关落实情况将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各有关方面要把落实最低收购价政策作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地方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与中储粮分公司及直属企业的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执行好最低收购价政策。省级人民政府组织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按照“谁定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责权对等的原则，对定点、收购、验收、库存管理、销售出库等环节的有关工作分工可进行细化，并对由此带来的风险负责。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结合当地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推动最低收购价政策更好地落实。

第十七条 要建立健全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责任分解、落实和追究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问责。

对确定的委托收储库点不具备本预案规定条件的，应追究负责确定委托收储库点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责任。未按本预案要求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送或抄送有关收购工作进展和总结情况，或达到预案启动条件未及时上报启动预案请示的，在市场收购价格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之上时未及时停止预案执行的，以及未及时按标准拨补有关费用补贴的，应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责任。

对不严格执行最低收购质价标准、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拒收农民交售符合标准的粮食、拖欠农民售粮款、“克扣斤两”“以陈顶新”“转圈粮”、先收后转、虚购增库等各类坑农害农、损害国家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查实有套取费用补贴、损害农民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委托收储库点，由确定收储库点的单位会同有关方面负责，追回粮款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扣回全部费用利息补贴，将因收储粮食或套取费用补贴获取的收入上交中央财政，记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年内不得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将其当年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全部退出收购进度和库存统计；同时将其收储的全部最低收购价粮食实行移库或按有关程序及时安排拍卖，所发生的费用由违规企业承担，并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如发生损失，由委托收储库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对查实国有粮食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对企业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对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以各种名义、形式变相降低委托收储库点费用补贴标准的，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验收中发现入库的粮食不符合本预案第三条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包括陈粮入库或混掺陈粮入库的，要及时核减有关收储库点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进度和库存统计，扣回全部费用利息补贴，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未按期如实上报验收结果的，视为无不合格粮食，造成的后果由负责验收上报的责任单位承担。

违反《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或《粮库安全生产守则》造成安全事故或“坏粮”事件的，按照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预案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2021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粮粮〔202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农业发展银行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进一步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2021年继续对最低收购价稻谷限定收购总量。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定收购总量

根据近几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收购数量，限定2021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购总量为5000万吨（籼稻2000万吨、粳稻3000万吨）。

二、具体操作方式

**（一）分批下达。**限定收购总量分两批次下达，第一批数量为4500万吨（籼稻1800万吨、粳稻2700万吨），不分配到省；第二批数量为500万吨（籼稻200万吨、粳稻300万吨），视收购需要具体分配到省。

如籼稻、粳稻各自的最低收购价全国收购量达到第一批数量的90%时，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应会同省级粮食等部门单位及时提出本省该品种第二批收购的计划数量建议。中储粮集团公司根据当年稻谷产量、收购量、农户余粮和市场价格等情况统筹平衡各省数量后，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各省第二批收购数量。在第一批收购完成后，有关省份按照批准的第二批数量继续开展收购。当收购量达到本省批准数量时，立即停止该省最低收购价收购且不再启动。

**（二）动态监测。**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后，中储粮集团公司要严格按照预案有关规定，加强统计监测，每五日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收购进度；启动第二批收购后，中储粮集团公司要按日报送收购进度。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定期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最低收购价全国收购总量。省级粮食等有关部门要结合稻谷商品量和农户余粮情况，及时开展调研调度，全面掌握收粮进度。

三、有关要求

**（一）认真落实限量收购政策。**中储粮集团公司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要严格执行限定收购总量的收购政策，不得超量收购。财政资金支持限于最低收购价政策下的最高收购总量内。

**（二）加强市场监管。**各地要认真落实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精神，规范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粮食收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促进“优粮优价”。**各地要积极鼓励农企对接，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对生产的反馈引导作用，促进种植结构调整优化，增加绿色优质安全产品供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1年2月24日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2021年09月15日 【字号：大 中 小】

国粮粮〔2021〕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厅（局、委），市场监督管理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有关商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做好2021年秋粮收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提高站位，进一步增强使命担当**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抓好秋粮收购，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切实维护粮食市场平稳运行，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当前，粮食市场形势错综复杂，加之新冠肺炎疫情面临短时间内多源多点发生的复杂局面，部分地区自然灾害频发，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秋粮又是全年粮食收购大头，涉及的品种多、范围广、数量大，做好收购工作面临较大压力挑战。各地和有关中央企业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把抓好秋粮收购工作作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精心谋划、精准施策，坚决防范在秋粮集中上市期出现区域性、阶段性农民“卖粮难”。

**二、激发活力压实责任，全力以赴抓好两个收购**

各地和有关中央企业要牢固树立市场化理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紧紧围绕“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的文章”，整合多种资源，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好市场化收购。要进一步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完善粮食铁路、公路、水路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机制，千方百计提高粮食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要指导粮食企业科学安排运输计划，均衡流量流向，强化港口公共中转仓库属性，加快港口粮食提离，防止出现压港压库。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国有大型粮食企业发挥渠道、仓容、资金等优势，推动实现优粮优价、优粮优销。同时，各地要认真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推进和规范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各项工作，指导企业及时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依法依规开展粮食收购工作。

中储粮集团公司要认真履行政策执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发〔2018〕99号）、《关于2021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粮粮〔2021〕42号）有关规定，组织做好政策性粮食收购，切实发挥政策托底作用。要根据粮源分布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加强收购进度监测，严格按照规定启动、停止收购。要严格执行质价政策，按质论价，在收购过程中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不得收“人情粮”“关系粮”，不得损害种粮农民利益。收购全过程要公开透明，开展“阳光操作”，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针对因环境污染、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影响可能出现的不达标粮食，各地要及时研究制定收购预案妥善应对，必要时可采取地方临时收储等方式，满足农民售粮需要。同时，要强化农险风险保障，切实保障农民权益。

**三、持续深化宗旨意识，提升为农为企服务水平**

各地和有关企业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贴售粮农民需要，强化举措、优化方式，切实提高服务水平。要优化收购现场服务，督促收购库点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购品种、质量要求和价格标准，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做到随到随收。要积极推广“互联网+”收购，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让售粮农民少排队、快售粮。要充分利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开展清理、干燥、储存、加工、销售等服务，帮助农民减损增收。要引导鼓励企业与粮食种植户开展深层次合作，通过订单收购、代储代销等方式，建立健全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长期合作机制。同时，要积极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好节粮减损各项举措，减少各环节粮食损失浪费；继续指导农户科学储粮，积极推广新型装具，搞好技术培训和服务；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推动仓储技术创新升级，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在确保粮食储存安全的基础上，促进优粮优储，提升粮食保质保鲜储存水平。

**四、强化市场监测预警，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

当前市场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多，形势变化快。各地要持续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粮食市场动态，随时调度和掌握购销情况，紧盯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适时加大监测频率和力度，充分发挥监测预警效能。要扎实做好收购进度统计和价格监测等工作，定期开展农户和经纪人存粮专项调查，及时了解农民售粮进展情况。要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多渠道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坚持正面引导，适时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会等，促进农民有序卖粮、企业均衡收粮，尽量规避因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要健全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油供求、购销、价格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秋粮收购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五、协同联动多措并举，确保粮食市场稳定运行**

各地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统筹做好秋粮收购和保供稳价工作，做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要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加强调控，持续释放积极信号，稳定市场预期。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做到有备无患。要指导辖区内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在储备轮换品种、数量、区域安排上加强衔接，把握好储备轮换时机、节奏，充分发挥储备吞吐调节作用，进一步增强协同效应。要抓好粮源组织调度，协调好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重点环节，确保粮油供应不脱销、不断档。有关中央企业要带头主动服从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合理把握收购节奏力度，有序组织安排粮源加工销售，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国家有关部门将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合理确定政策性粮食销售时机、节奏和力度，保障粮食市场供应，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六、从严采取监管举措，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各地要不折不扣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粮食流通监管，坚决做到监管全覆盖、无遗漏，确保良好收购秩序。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大“四不两直”执法和“飞行检查”力度，充分发挥“12325”监管热线作用，从速从严从重查处违规定点、以陈顶新、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虚假收购、拖欠粮款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压级压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营造诚信经营、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要深入开展粮食流通“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对粮食收购的专项检查，适时宣传专项行动成效，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强化警示作用，惩一儆百，增强震慑，国家有关部门将对此进行督查。粮食行业协会等团体要强化社会责任感，加强行业自律，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七、强化收购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承担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稳步推动粮食收购和保供稳价各项工作。要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协同发力，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分解任务，细化责任到人，持续传导压力，确保国家各项收购政策落细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收购工作顺利开展。要扎实做好收购期间疫情防控，开展常态化消杀工作，改善收购场所环境卫生，做到疫情防控和粮食收购两不误。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和作业监管，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要加强督导调研，深入基层一线、田间地头，现场解决收购过程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   政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2021年10月08日 【字号：大 中 小】

国粮办执法〔2021〕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各垂直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1〕177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落实到位，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现就做好2021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各类主体（含确定政策性收储库点的管理单位、粮食企业和库点）。其中，政策性粮食委托收储库点和租赁库点为重点检查对象。

二、检查内容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和全国粮食流通“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根据今年秋粮收购形势特点，认真分析研判辖区内秋粮收购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积极适应收储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和市场化收购比重不断提高的新形势，突出抓好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两个市场的监督检查。

**（一）加强对政策性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积极适应收购市场的形势变化，强化对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各环节，特别是定点、收购验收环节的监督检查。

**1.定点环节。**重点检查在政策性粮食收购定点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程序、审核不严、弄虚作假等不符合定点要求的行为，排查定点企业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财务资金状态等，防范违规挂靠、“国皮民骨”导致管理失控危及政策性粮食安全等问题发生。排查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确定流程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违规租仓或委托储粮、启用未经报批和现场审核的仓房、启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已涉粮案件的企业仓房储粮等违规行为。

**2.收购环节。一是**检查空仓验收制度执行情况。排查是否按规定对拟定收储企业库存粮食进行登记封存，是否锁定已验收的空仓仓号，相关影像资料留存是否完整。**二是**检查收购入库流程和业务管理情况。排查收购业务流程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增扣量规定，是否存在拖欠售粮款，是否存在“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顶新”“掺杂使假”“拒收合格粮食”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核查收购资金和利息费用补贴拨付结算情况。是否存在区域性“卖粮难”风险，是否存在克扣补贴、“打白条”或拖欠农民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检查收购业务公平公正公开和留痕情况。是否规范使用政策性粮食收储“一卡通”系统，粮食出库凭证、影像资料、车辆出入库记录等资料是否妥善保管，是否价格上墙、标准上榜、样品上台；收购定等定质、扣水扣杂标准是否公开，质量检验相关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检定校验。**五是**切实加强粮食入库验收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入库验收走过场，虚假验收现象，是否对发现的质量不达标、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以及政府储备粮食储存品质不宜存的入库粮食及时退出政策性收购并妥善处置，是否建立规范严格的数量、质量管理档案，是否对验收发现的通过填埋杂质等外来物质方式充抵库存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二）加强对市场化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新修订实施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做好粮食收购许可改为企业备案相关工作，做到规范备案管理、优化收购服务。依法依规加大对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监督指导粮食收储企业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核查收储企业是否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粮食收购品种、质量要求、量（价）折扣规则、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等相关信息，强化为农服务意识，满足售粮农民需要，让农民交“明白粮”“放心粮”“舒心粮”；重点加强粮食收购活动现场监督检查，排查是否存在拖欠售粮款、坑农害农等行为。在粮食收购中做到现款结算、不打白条；有关中央粮食企业是否督促直属企业及其租仓储粮点、委托收储库点严格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采取切实措施，严格规范粮食收购、资金结算工作流程，防止发生任何形式的“打白条”、“高息”骗用农民售粮款等违规违法行为。密切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压级压价、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营造诚信经营、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

三、检查时间

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至2022年3月底结束。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各地开展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导。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有关决策部署，强化行政监管，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结果导向、问题导向，认真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高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二）分清压实各方责任。**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粮食安全实行党政同责的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政策性粮食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执法〔2021〕85号）等粮食收储政策规定，切实规范粮食收储企业的收购行为，夯实收购企业的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中储粮集团公司政策性粮食收购政策执行主体责任，确保国家政策落实到位、规范执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及粮食和储备部门的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粮食收购过程中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的属地管理。

**（三）强化社会宣传和监督。**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引导收储企业主动守法、诚信经营，引导种粮农民提高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畅通诉求渠道，用好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舆论宣传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相关检查情况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检查发现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坚决予以曝光，以案示警、以案促改，持续营造良好氛围。

**（四）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各地要坚决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规范使用全国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掌握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将强化外部执法检查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结合起来，不断规范粮食收购行为。

**（五）有效形成监管合力。**各地粮食和储备部门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检查情况，及时有效处理解决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与纪检监察、财政、市场监管、农发行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对检查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问题线索，应当按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有关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请于2022年4月5日前书面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

附件：[2021年秋粮收购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http://www.lswz.gov.cn/html/zcfb/2021-10/08/267703/files/8502286bc2684920b38dd68abf34b90d.doc%22%20%5Ct%20%22http%3A//www.lswz.gov.cn/html/zcfb/2021-10/08/_blank)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附件2021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填报单位（公章）： |
| **项目** | **内容** |
| 案例名称 |  |
| 涉案单位 |  |
| 地点 |  |
| 案件概要 |  |
| 检查经过 |  |
|  | 警告 |  |
| 罚款 |  |
| 警告并处罚款 |  |
| 移交其他部门 |  |
| 其他 |  |
| 填报人： 报送日期： |

|  |  |
| --- | --- |
| 公开事项名称： | 关于公布2021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647号) |
| 索引号： | 000013039-2020-00514 | 主办单位：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制发日期： | 2020-10-29 |

**关于公布2021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1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2021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1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3元。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粮食和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0年10月29日

## ****关于公布2021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272号）

发布时间：2021/02/26

来源：价格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2021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1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50公斤122元、128元和130元。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粮食和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1年2月25日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 2021年10月20日印发